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白沙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荣邦乡、青松乡、细水乡、元门乡、南开乡）

委托方（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上海飞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白沙黎族自治县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林金妹，系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李少荣同志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与上海飞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荣邦乡、青松乡、细水乡、南开乡、元门乡等5个乡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人（签名）： 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人（签名）： 2019年10月13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住 所 地： 海南省白沙县牙叉镇牙叉中路 190 号老政府四楼

法定代表人： 林金妹

项目联系人： 李少荣 联系方式： 18907679878

通讯地址： 海南省白沙县牙叉镇牙叉中路 190 号老政府四楼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上海飞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 2118 号第 3 幢五层 B537 室

法定代表人： 汤勇

项目联系人： 张梁 联系方式： 15248900537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 2118 号第 3 幢五层 B537 室

电 话： 021-54260589 传 真： 021-54260589

电子信箱： _____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上海飞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5 月 28 日白沙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荣邦乡、青松乡、细水乡、元门乡、南开乡）（项目编号：HNZH-2019-206）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一条、服务目标及内容

（一）**技术服务的目标：**2019 年全面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共涉荣邦乡、青松乡、细水乡、元门乡、南开乡 5 个乡，明细如下：

各镇行政村、组数量表

单位（个）

序号	单位	行政村	村小组
1	荣邦乡	2	16
2	青松乡	3	18
3	细水乡	1	5
4	元门乡	3	19
5	南开乡	2	8
合计		11	66

（二）技术服务的内容：

1、前期组织准备

指导村、组成立《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宣传动员、清产核资、成员界定、折股量化工作组，研究确定改革工作计划，制定《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并上会表决、张榜公示后上报镇政府批准后实施；制定《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宣传工作方案》，发放致农民朋友的一封信、宣传手册和悬挂横幅标语等，协助

做好镇相关干部、村（居）支部书记、村（居）主任、村（居）会计、村（居）民小组长等干部的动员培训工作，收集相关宣传培训照片、代表大会照片、公示照片、会议记录等档案材料。

2、清产核资

（1）制定清产核资方案。指导村、组实行民主协商程序成立清产核资工作小组（前期组织准备时成立），根据《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办法》、县、镇的清产核资工作方案，结合本村、组实际情况，制定本村、组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方案，清产核资登记时点定为2017年12月31日。

（2）资料收集。根据开展工作需要，从乡镇村账代理中心、村组干部以及民政、旅文、交通、水务、教育局等职能部门提供集体资产的相关凭证、账套、工程资料、经济合同等资料；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等相关职能部门收集国土“三调”基础数据、宅基地确权数据、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行政区范围界线、多规合一界线、征地界线、林权发证界线等原有成果数据。

（3）“三资”清查。按照《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办法》规范要求，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对村、组集体经济组织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开展全面清查。

清查范围包括：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资源性资产，用于经营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农业基础设施（包括小型水利工程）、集体投资兴办的企业及其所持有的其他经济组织的资产份额、无形资产等经营性资产，用于公共服务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方面的非经营性资产。重点清查核实未承包到户的资源性资产和集体统一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以及现金、债权债务等。

清查方法：①清查资源：根据国土“三调”基础数据、宅基地确权数据、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数据、行政区范围界线、多规合一界线、征地界线、林权发证界线等原有成果数据，清查集体资源性资产的权属、面积和空间位置，绘制“资源一张图”。

②清查资产：逐一下到每个村、组实地盘查集体所有的实物资产，针对各类固定资产、

主要构筑物、地标性实物资产进行拍照取证，根据使用用途区分经营性和非经营登记。

③清查资金：通过收集村、组历年财务账套和相关资料分析账面数明细，采取倒轧法清查现金、银行存款、应收应付款等货币资金、债权债务等。

(4) 登记。根据《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填报说明》，使用农业农村部统一制定的《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分门别类对照予以登记，确保符合农业农村部清产核资上报系统录入格式规范要求。

(5) 核实。针对登记的每项资产进一步逐项逐笔核实，重点对“三资”数额、权属、台帐与实物、处置与管理等情况进行核实，做到账证相符，账实相符。对于争议的资产、资源应待妥善处理后再补登记。

(6) 公示。将清查的初步结果进行公示，时间 7 天，并受理收集有关情况和问题，对群众有异议的要认真核查至群众认可。

(7) 确认。公示期满，指导村、组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对本次清产核资结果进行审议确认，并形成报告提交给镇产改领导小组审核。

(8) 上报。指导村、组将村民代表会议审议通过的清产核资汇总结果进行公示（不少于 7 天），出具《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总结报告》，按要求上报镇产改办及县产改办备案。

3、成员资格界定

(1) 成立组织。指导村、组成立成员资格界定工作组（前期组织准备时成立），负责成员的界定、统计等工作。

(2) 发布公告。指导村、组通过张贴公告、广播等方式发布成员资格界定公告、通告本次成员身份界定的重要意义、登记时点，及开展登记受理时间。

(3) 摸底登记。指导村、组开展摸底入户调查，以村民小组为单位收集户口本复印件，填写成员摸底调查表（录入电子版），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从公安部门提取相关户籍信息表。

(4) 制定成员身份界定方案。根据摸底调查结果，结合实际制定本村成员身份界定

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村民代表）表决通过并签名确认，报镇产改办审核并公示。

(5) 审核公示。根据成员界定方案，对农村集体成员身份逐一进行审核，筛选确认符合资格条件的成员名册，并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进行确认，并张榜公示 7 天。

(6) 上报备案。将表决通过并公示无异议的成员名单上报镇产改办及县产改办备案。

4、折股量化

(1) 制定折股量化方案：根据清产核资确认结果和成员身份界定结果，指导村、组制定农村集体资产折股量化实施方案，召开领导小组及村民代表会议，讨论确定折股量化的范围、股权设置模式、股权管理模式，形成本村、组集体资产折股量化实施方案，并通过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通过，做好会议记录，上报镇产改领导小组批复。

(2) 折股量化：配合村、组按“农村集体资产折股量化实施方案”对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展开量化配股，按村（居）民小组、以户为单位，编制《股权情况确认登记表》由成员代表本人签字确认，根据确认后的股权信息编制《股权情况登记汇总表》，召开村民代表表决会审议通过成员股权信息，张榜公示 7 天。

(3) 上报备案：将本村集体资产折股量化实施结果报镇产改办和县产改办备案。

5、成立股份经济合作社

指导村、组实行民主协商程序完成推选成员（股东）代表并将名单张榜公示；指导村两委按民主程序提名理事会、监事会的成员名单，报镇（街）政府批复后公示；指导村、组筹备召开首届股东代表大会，拟定《章程》、《选举办法》、《财务管理制度》、投票选举理事会、监事会组成人员和理事长、监事长；并按法定程序分别申请挂牌成立（股份）经济联合社、（股份）经济合作社，建立《股权登记簿》，以户为单位，打印股权证并发放。

6、档案整理归档

根据《文书档案案卷格式》及省厅相关规定，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按组织准备、清产核资、成员界定、折股量化、组建机构等环节形成的纸质和声像资料分类整

理并装入档案盒，形成纸质档案及电子档案，完成一级建档工作。第二条、参照执行的技术规范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7号）；

(2)、《农业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局、教育部、文化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体育总局关于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7〕11号）；

(3)、《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琼发〔2017〕36号）；

(4)、《海南省农业厅关于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琼农字〔2018〕35号）；

(5)、《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补充通知》（农办经〔2018〕10号）；

(6)、《文书档案案卷格式》（GB/T 9705-2008）。

第二条、参照执行的技术规范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7号）；

(2)、《农业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局、教育部、文化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体育总局关于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7〕11号）；

(3)、《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琼发〔2017〕36号）；

(4)、《海南省农业厅关于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琼农字〔2018〕35号）；

(5)、《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

作的补充通知》(农办经(2018)10号);

(6)、《文书档案案卷格式》(GB/T 9705-2008)。

第三条、提交成果

1、白沙县荣邦乡、青松乡、细水乡、元门乡、南开乡共计5个乡，其中：行政村合计11个，村小组合计66个的《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纸质版及电子版);

2、白沙县荣邦乡、青松乡、细水乡、元门乡、南开乡共计5个乡，其中：行政村合计11个，村小组合计66个的《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总结报告》(纸质版及电子版);

3、已建档且符合规范要求的白沙县荣邦乡、青松乡、细水乡、元门乡、南开乡共计5个乡，其中：行政村合计11个，村小组合计66个的村民小组“前期准备、清产核资、成员界定、折股量化、组建机构”五大类资料档案(一级建档)。

第四条、验收质量标准

按照合同第二条 国家、部委、海南省人民政府及海南省农业农村厅现行执行工作规范、技术标准进行验收，确保验收合格。

第五条、合同工期

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0日前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内容。

第六条、合同价款

根据白沙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荣邦乡、青松乡、细水乡、元门乡、南开乡)(项目编号:HNZH-2019-206)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确认，合同价款为¥927,410.00元(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柒仟肆佰壹拾元整)(含税)。

若乙方实际完成村、组数与合同约定数额不一致，则最终以实际完成情况进行结算，结算单价为17512元/村集体经济组织，11133元/组级集体经济组织。

第七条、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第一次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预付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278,223.00 元（大写：贰拾柒万捌仟贰佰贰拾叁元整）。

2、乙方全部完成荣邦乡、青松乡、细水乡、元门乡、南开乡共计 5 个乡，其中：行政村合计 11 个，村小组合计 66 个的清产核资工作，并公示确认无异议后，提交相应的《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清产核资工作总结报告》成果，甲方第二次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拨付合同价款的 30%，即应拨付人民币¥278,223.00 元（大写：贰拾柒万捌仟贰佰贰拾叁元整）。

3、乙方负责指导甲方共同完成荣邦乡、青松乡、细水乡、元门乡、南开乡共计 5 个乡，其中：行政村合计 11 个，村小组合计 66 个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界定环节工作，并公示确认无异议后，甲方第三次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拨付合同价款的 30%，即应拨付人民币¥278,223.00 元（大写：贰拾柒万捌仟贰佰贰拾叁元整）。

4、乙方负责指导甲方共同完成荣邦乡、青松乡、细水乡、元门乡、南开乡共计 5 个乡，其中：行政村合计 11 个，村小组合计 66 个的集体经济组织折股量化、成立股份经济合作社，完成产改五大类资料档案一级建档，通过甲方聘请第三方或成立专家验收组或省级对乙方提交的全部成果验收合格后，甲方第四次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拨付合同价款的 10%，即应拨付人民币¥92,741.00 元（大写：玖万贰仟柒佰肆拾壹元整）

第八条、甲方的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乙方所列资料清单，从乡镇村财代埋中心、村组干部、水利、交通、文化、教育等职能部门收集相关凭证、账簿、工程资料、流转合同等材料，从自然资源与规划局、林业局、农业农村局等收集农经权、林权

发证、国土“二调”、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行政区界线、多规合一界线、征地界线等界线数据，及时提交给乙方；

2、组织村组干部开展成员界定摸底入户调查，收集户口本复印件、填写《摸底调查表》，安排乡镇人员录入电子版；

3、在乙方的培训指导下，组织村组干部按程序召开各类村民代表表决大会、成果签字盖章、张榜公示、成果上交；

4、密切配合乙方，及时协助乙方解决遇到的问题，并乡镇至少派遣 1-2 名镇政府工作人员全程跟踪并参与产改过程；

5、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及食宿条件（费用由乙方自理）；

6、按照合同约定，按进度及时足额拨付乙方项目款；

7、甲方负责组织第三方或者成立专家验收组对乙方的成果进行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乙方的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安排技术人员开展作业；

2、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及验收质量标准，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向甲方提交成果；

3、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4、非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乙方提交的成果存在质量问题造成损失时，由乙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甲方违约责任

1、因甲方未履行相应义务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十一条、乙方违约责任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除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外，因乙方因素逾期提交合格成果，乙方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因乙方因素，导致提交的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经一次整改（30日内整改完毕）仍未能通过，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乙方实际已完成并符合验收标准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并且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乙方擅自将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双方的保密协议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应使用于自身专有资料相同的谨慎与防范措施，对乙方向甲方透露的、包含专有资料并标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如乙方的软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报告、软件文件、手册、模型、说明书等）予以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用于任何非本合同目的的其他用途。这些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资料或数据：在甲方从乙方获悉前该资料或数据已为公开；甲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甲方独立开发并且未从乙方的资料或数据中获益的资料或数据。

2、涉密人员范围：甲方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长期。

4、泄密责任：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失去竞争优势和相关经济利

益等)。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应至少以与乙方使用于自身专有资料相同的谨慎与防范措施，对甲方向乙方透露的、包含专有资料并表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如甲方的基础资料、需求、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能等）予以保密，但无论如何，谨慎及防范不得低于必要的合理限度。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用于任何非本合同目的的其他用途。这些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资料或数据：在乙方从甲方获悉前该资料或数据已为公开；乙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乙方独立开发并且未从甲方的资料或数据中获益的资料或数据，此次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将所有原始资料数据成果全部提交甲方，乙方不得留存备份数据。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长期。

4、泄密责任：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签订地为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第十五条、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第十六条、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 1、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2、中标通知书；
-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壹拾壹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执陆份、招标代理机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19年10月13日



乙方：上海飞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19年10月13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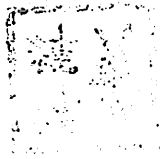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路16-3号康业花园西湖苑G栋2A

经办人：  _____

2019年11月25日



105 11 10 10



105 11 10 10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HNZH-2019-206

上海飞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贵方于2019年08月01日参加白沙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荣邦乡、青松乡、细水乡、元门乡、南开乡）项目投标，经评委会全体成员评定和媒体公示，确定贵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现将中标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白沙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荣邦乡、青松乡、细水乡、元门乡、南开乡）

项目编号：HNZH-2019-206

中标人：上海飞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1006760.00元（人民币壹佰万陆仟柒佰陆拾元整）

请于中标通知下发之日起30天内，持本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请于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名盖章。

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944.10.10

1944.10.10

